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蔡佩容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2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pei3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20538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2637640_11205386800A0C_ATTCH1.pdf、52637640_11205386800A0C_ATTCH2.pdf、52637640_11205386800A0C_ATTCH4.odt、52637640_112053868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112年10月23日農糧字第1121070714號令修正發布

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下農業部112年10月23日農糧字第1121070714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規範請至農業部農糧署官方網站/新聞最前線/公告 (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08&article_id=29373) 下載。

三、查本規範修正第14點第2及3項規定：「前項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應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完成異動申請。前項異動申請經審查通過者，原臺灣農產品生產追

桃源區公所 1121030



11231715400

溯條碼得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止；期限屆滿後，不得再使用原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，黏貼或套印於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」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區農會、農業性合作社、御之味有限公司、芳佳香企業有限公司、復民企業有限公司、復洋有限公司、海方食品企業有限公司、廣業食品有限公司、冠柏青果有限公司、三林蔬果行、瀚霖企業社、孫聰敏 君、金珠果菜行、金銘企業行、原富企業行、展銘企業行、展業青果行、日煜企業行、味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蕭記食品有限公司、立緯食品有限公司、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耕域食品有限公司、靜合佳企業有限公司、勝達農產品運銷合作社、果香水果行、芳味香食品企業有限公司、林銷生鮮行、鄉親蔬果行、廣鴻蔬果行、明輝果菜行、環華企業社、威翰蔬果行、偉士比商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(含附件)、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